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8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敏秀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2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於114年9月24日變更聲明，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減縮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尚繫屬於法院部分之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

01 日為114年6月10日，有電子遞狀繫屬日期可憑，是本件訴訟
02 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4,153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
03 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
04 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
05 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06 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0 法 官 陳紹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涂寰宇

17 附表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8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80,40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55,446	114/3/23	114/6/9	(79/365)	13.72%			10,555.09
	2	利息	124,958	114/4/3	114/6/9	(68/365)	13.72%			3,193.99
	小計									13,749.08
合計	494,153									